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

CR4-25-0324-PCC

號

第四刑事法庭

4º Juízo Criminal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司國印 (SI GUOYIN)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持編號
EJ923XXXX 的中國護照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作出如下通知：-----

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99 條第 4 款 b) 項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信任之濫用罪(相當巨額)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3 月 20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